



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

佳景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03)

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

提名政策

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

(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上批准)

* 僅供識別之用

目標

1. 本提名政策（「提名政策」）旨在列明挑選及提名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成員（「董事」）的原則及程序，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目標所需的技能、經驗及多元觀點之適當平衡。
2.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（「提名委員會」）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，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薦其當選或連任為董事，或填補臨時空缺。
3. 提名委員會可在認為適當時，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多於需委任或重任之董事人數，或多於需填補的臨時空缺之人數。

甄選準則

4. 以下因素可供提名委員會參考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。
 - 4.1 良好誠信及聲譽；
 - 4.2 能投入足夠時間、興趣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；
 - 4.3 在相關業務及行業的成就、經驗及聲譽；
 - 4.4 全方位的多元化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年期；
 - 4.5 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）符合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。
5.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，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決定性。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選。

提名程序

6. 提名委員會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，並邀請董事會成員（如有）提交候選人供其考慮。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由董事會成員推薦的候選人。

7. 就委任任何候選人為董事，提名委員會應對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。候選人須按提名委員會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。
8. 就任何現任董事的續任，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供其考慮並推薦該等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。
9.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過程公平公開。
10. 選拔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，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權力。
11. 「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」適用於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情況。

檢討與監察

12. 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本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，以確保本政策持續適用於本公司的需要，並符合當前監管法規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。
13. 提名委員會會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方案以供董事會批准。

披露

14.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，於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本提名政策的資料，以及在達成本提名政策所載目標方面的進展。